附件 2

业务合作协议

甲方:汕头市东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:

甲方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浦蓬洲十二沟原鮀浦电厂三座厂房、二座综合楼及配套场地、设施的物业(下称"租赁物业")进行公开招租,于____年_月_日由乙方中标承租。为解决甲方或甲方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东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下称"东南公司")原服务于租赁物业的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出路问题,经甲、乙双方本着业务合作、互惠、互利的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 业务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《房产租赁合同》(下称"该合同"),在该合同执行期间,乙方同意解决甲方职工 15 人从事技术服务的工作,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内容为厂区内供配电设备及设施的维护和保养(不包括提供配件和辅助材料的费用),由乙方支付定额技术服务费,超出定额技术服务范围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技术服务人员由甲方或东南公司人员构成。

- 二、业务合作期限与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《房产租赁合同》的租期一致,本《业务合作协议》的生效日期与该合同的起租期一致,合作期共五年。
- 三、自本《业务合作协议》(下称"本协议")生效之日(即自该合同租期起租之日)起,乙方同意为甲方或东南公司提供15个技术

服务岗位并付技术服务费。技术服务费由定额技术服务费(相当于甲方岗位人员基本薪酬)及超定额技术服务费构成,并由甲方或东南公司依法缴纳"五险一金",乙方每月向甲方或东南公司支付定额技术服务费人民币4万元(超定额技术服务费另计),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甲方或东南公司收到该项资金有权自主支配。

四、甲乙双方约定,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缴 交甲方人民币 21 万元作为履约金。

五、业务合作期间,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依法经营,承担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环境保护和用工管理等相关责任,如发生问题或事故,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。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本协议,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履行技术服务期间的技术服务费),且履约金不予退回。乙方在业务合作期间发生损害甲方权益的事项引发的一切责任,概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业务合作期间,若因国家、汕头市政府或汕头市国资委的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致使租赁物业须提前终止并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《房产租赁合同》,则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,本协议也相应解除,甲方无息全额退回乙方交纳的履约金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;若因乙方方面原因,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上述《房产租赁合同》,则乙方缴交甲方的上述履约金,作为甲方的经济补偿金不予退还。

七、未尽事宜,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汕头仲裁委提出仲裁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汕头市东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:

代表人: 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